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建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建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

「呂建榮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告呂建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建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
02 使告訴人曾山本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造成告
03 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
04 後雖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須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新臺
05 幣（下同）1萬2,000元，惟據告訴人表示被告並未依約定給
06 付，被告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自己目前還在服勞動役，
07 且還有另案須服刑，收入都交給同居人，故未依約給付調解
08 金等語，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
09 在卷可稽，是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能獲得彌補，難認被告
10 確有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悔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11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告訴人所
12 受傷勢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毛麗雅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史華齡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233號

04 被 告 呂建榮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高
06 雄○○○○○○○○）
07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建榮於民國112年8月30日5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由南往北方向
14 行駛，行至中華二路與十全二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15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
16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
1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前方由曾山本
18 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致曾山本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
19 部挫傷、左肘、左腕、左膝及左足踝挫擦傷之傷害。嗣呂建
20 榮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21 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2 二、案經曾山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建榮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山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01

	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9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4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曾山本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
04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05 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
07 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張靜怡